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4〕25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预算（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方向）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88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）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（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方向） 万元。该资金收入请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 1100249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列 2100302“乡镇卫生院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

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地认真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（附件 2）和各区域绩效目标表（省卫健委另行分解下发）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，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。

附件 1、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方向）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2、中央对湖南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方向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 年 9 月 2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，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
